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省辉百家家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¥1356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），乙方提供设备名称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沙发	个	1	2700	<u>2700</u>	功能沙发
2	接待沙发	个	8	1100	<u>8800</u>	
3	茶几	个	5	320	<u>1600</u>	
4	柜子	个	1	460	<u>460</u>	
合计		¥1356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）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（包括零部件），符合国家、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、数量并在10日之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。设备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五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的发票。
- 2、付款方式为：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。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

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.05% 违约金。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货款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
总额 5% 的违约金；甲方如每逾期付货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
0.05% 的滞纳金。

- 七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合同的规定处理。
八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同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
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
起诉讼。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供方(公章)：河南省辉百家家具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杨屯村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闫东霞
或代理人签字：
电话：0373-5691888
开户银行：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5100001000000894

签约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0 日

签约地址：1106 会议室

需方(公章)：新乡市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或代理人签字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25100001400000663
账号：河南农村信用社新乡支行